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第 2019002 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

编辑整理：李敦峰

目 录

【减证便民最新法规】	1
一、税总减证便民新举措，再取消 12 项税务证明事项.....	1
【金融监管最新法规】	4
一、两部门推动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资金跨境汇兑无须外管局审批	4
二、两高发布司法解释：情节严重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适用“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6
三、人行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2019 年底前全国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改为备案	7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8
一、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海关检验许可审批时限缩减至 13 个工作日.....	8
二、海关扩大接受暂时进境货物范围.....	8
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纳入“多证合一”改革，三种备案、两种查询方式同时并存	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新修订.....	10
五、“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 监管方式出台，特许权使用费海关自主申报纳税为时不远	21
六、综合保税区“四自一简”监管改革措施出台：海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新举措.....	22
七、一般贸易监管改保税账册监管，海关助力综合保税区保税研发业态发展.....	23
八、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监管措施发布，委托加工成品、剩余非保税料件、边角料等应全部运回境内（区外）.....	25
九、手工税单税款滞纳金减免须提交纸质资料，无须在电子口岸执法系统提交电子数据.	27
【思迈特最新培训课程】	28
一、【2019 年 3 月 29 日（周五）深圳培训活动】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深度解析及汇算清缴实务.....	28

二、【思迈特 2019 年 4 月 5-8 日上海培训活动】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总第四期)	29
【关于思迈特】	37
【联系我们】	41

【减证便民最新法规】

一、税总减证便民新举措，再取消 12 项税务证明事项

文件名称：[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减证便民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再取消 12 项（附件所列 1—12 项）税务证明事项，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执行。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有关规定，有 3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所列 13—15 项）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共计 15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纳税困难证明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减免车船税时，需提供纳税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告知承诺、主动核查、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替代方式办理。
2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时，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以上、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书面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3	资源税管理证明	<p>开采销售规定范围内应税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资源税管理证明”,作为销售矿产品已申报纳税免于扣缴税款的依据。购货方(扣缴义务人)在收购矿产品时,应主动向销售方(纳税人)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扣缴义务人据此不代扣资源税。</p>	<p>税务机关不再开具或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并通过以下措施强化监管:</p> <p>(1) 进一步加强开采地源泉控管,对已纳入开采地正常税务管理或者在销售矿产品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实行纳税人自主申报,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p> <p>(2) 对于部分零散税源,确有必要的,可采用委托代征等替代管理方式。</p> <p>(3) 加强与矿产资源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强资源税源头控管和风险防控。</p>
4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p>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属于继承或接受遗赠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p>	<p>取消公证要求。有关材料报送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第六条执行。</p>
5	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	<p>纳税人办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p>	<p>不再提交。</p>
6	残疾人证明	<p>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残疾人证明。</p>	<p>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p>
7	外交机构、人员身份证明	<p>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办理其所有的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及人员身份证明。</p>	<p>不再提交。</p>
8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p>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时,需提供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p>	<p>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p>

9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批文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办理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时,需提供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批准其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批文。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0	捕捞、养殖船证明	纳税人办理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由渔业船舶管理部门出具的捕捞、养殖船证明。	不再提交。
11	车船产权证	11.1 纳税人办理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渔船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
		11.2 纳税人办理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车船产权证。	不再提交。
		11.3 纳税人办理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车船产权证。	不再提交。
12	总分机构证明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时,需提供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文件,以及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总分机构关系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文件,无需由市场监管部门另外出具证明。
1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国务院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14	转制证明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	退出现役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办理减免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备案时,需提供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	--------------	---	-------------------

【金融监管最新法规】

一、两部门推动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资金跨境汇兑无须外管局审批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文号: 银发〔2019〕25号

发文日期: 2019年1月23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月23日

核心提示: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15日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外籍员工无论是否在境内工作，均可按规定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并开立A股证券账户。此次人行和国家外管局联合发布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为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跨境资金汇兑提供了政策指引。相关政策汇总如下表：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主体范围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A股股权激励资金管理。
部门职责划分	1.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涉人民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涉外汇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外汇登记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实行登记管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应当集中委托实施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统一办理相关登记。
登记程序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公告后的30日内，持以下材料，在境内上市公司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统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

项目	具体规定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计划汇入金额等。 2.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见附 1）。 3. 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4. 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外籍员工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名单、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5. 所在地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相应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业务登记凭证（以下简称业务登记凭证）。
变更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已公告的重大变更或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信息发生变化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后 30 日内，持书面申请、原业务登记凭证、最新填写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以及相关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变更登记。
注销程序	境内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且无外籍员工行使其权益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后 30 日内，持书面申请、原业务登记凭证、相关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注销登记。
凭业务登记凭证办理汇兑业务	境内上市公司凭业务登记凭证、外籍员工凭业务登记凭证复印件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相关跨境收支、资金划转及汇兑业务。
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奖金来源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需资金，可以来源于其在境内的合法收入，也可以来源于从境外汇入的资金。
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汇入流程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从境外汇入资金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应当将资金从境外汇入至境内上市公司账户或外籍员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外籍员工使用其境内外币账户内的资金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应将资金结汇后划入境内上市公司账户或外籍员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银行审核业务登记凭证后，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为境内上市公司或其外籍员工办理入账或结汇入账手续。
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得资金汇出流程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需将出售股权激励项下股票或权益资金、参与股权激励项下分红派息所得资金汇出境外或购汇划转至其境内外币账户的，可凭以下材料在银行办理汇出或购汇划转： 1. 业务登记凭证。 2. 外籍员工身份证明（外籍员工身份证明应当与境内上市公司办理登记时，在《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中填写的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号码一致）。 3. 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项下外籍员工境内交易证明文件或证券账户红利股息入账凭证。 4. 银行要求的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退回流程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从境外汇入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达成，或股票期权未行权的，境内上市公司或其外籍员工可凭以下材料，将外籍员工汇入资金退回境外。 1. 业务登记凭证。

项目	具体规定
	2. 境内上市公司回购股权激励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3. 外籍员工从境外汇入资金的证明。

二、两高发布司法解释：情节严重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适用“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文件名称：[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文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文日期：2019年2月14日

实施日期：2019年2月1日

核心提示：

为打击资金跨国（境）兑付等变相买卖外汇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本解释。相关政策汇总如下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定罪处罚条款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2.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3.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4.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受理终端或者网络支付接口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交易退款等非法方式向指定付款方支付货币资金的； 2. 非法为他人提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套现或者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转个人账户服务的； 3. 非法为他人提供支票套现服务的； 4. 其他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情形。
情节严重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情节严重”的具体判定	1.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项目	具体规定
	(1)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2. 非法经营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1)曾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2)二年内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拒不交代涉案资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赃款无法追缴的；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判定	1.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 (1)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千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且具有本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

三、人行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2019 年底前全国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改为备案

文件名称：[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

发文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文号：银发〔2019〕41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2 月 2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

核心提示：

201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分批试点的基础上，2019 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人民银行为确保该工作稳妥实施发布本通知。相关政策汇总如下表：

项目	具体规定
总体要求	在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优化企业银行账户管理服务，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两个不减，两个加强”。
工作安排	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范围由江苏省泰州市、浙江省台州市扩大江苏省、浙江省。其他各省（区、市）、深圳市在 2019 年年底完成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
取消许可的适用主体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异地常设机构，外国驻华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等单位。）

项目	具体规定
取消许可的银行账户类别	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取消许可后的管理	企业银行账户取消许可后，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实行备案制，依据《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继续实行核准制。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一、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海关检验许可审批时限缩减至 13 个工作日

文件名称：[关于压缩“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审批时限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证照分离”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要求，海关总署决定将项目编码 26021 的许可事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即自受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申请之日起，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具体事宜详见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咨询。

二、海关扩大接受暂时进境货物范围

文件名称：[关于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

实施时期：2019 年 1 月 9 日

核心提示：

为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贸易便利化，借鉴推广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有关监管措施，海关总署决定扩大接受暂时进境货物范围。相关政策汇总如下：

项目	内容
扩大接受暂时进境货物的范围	1. 扩大接受《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即《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B.2《关于专业设备的附约》和附约 B.3《关于集装箱、托盘、包装物料、样品及其他与商业运营有关的进口货物的附约》。同时，对附约 B.3 中第 2 条第（2）项和第（3）项作出保留。 2. 海关扩大接受“专业设备”和“商业样品”用途的暂时进境 ATA 单证册。暂时进境集装箱及配套的附件和设备、维修集装箱用零配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ATA 单证册的有效期	海关签注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的进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一致。
核销	从境外暂时进境的货物（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货物除外）转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主管地海关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对暂时进境货物予以核销结案。

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纳入“多证合一”改革，三种备案、两种查询方式同时并存

文件名称：[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 号），《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相关事项汇总如下：

项目	内容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申请方式	1. “多证合一”方式提交申请。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应按要求勾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交换。海关确认接收到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和商务备案信息后即完成企业备案，企业无需再到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企业可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网址： http://www.singlewindow.cn/ ）“企业资质”子系统或“互联网+海关”（网址：

项目	内容
	<p>http://online.customs.gov.cn/) “企业管理”子系统查询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结果。</p> <p>2. 通过 “单一窗口” 或 “互联网+海关” (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 “企业管理” 填写相关信息, 并向海关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 企业需到所在地海关企业管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变更、注销, 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 均通过 “单一窗口” 或 “互联网+海关” 系统网上办理。</p>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发放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 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 可以通过 “单一窗口” 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 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新修订

文件名称: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发文单位: 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发文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实施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 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 结合 2018 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进行再次修订。修订前后新旧条款对比如下表:

条款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第三条第五项	<p>三、境内收发货人</p> <p>填报在海关备案的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中国境内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及编码。编码填报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填报其在海关的备案编码。……</p> <p>(五) 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 填报免税品经营单位名称。</p>	(新增项)
第七条第四项	<p>七、备案号</p> <p>填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在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或征、减、免税审核确认等手续时, 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保税账册、《征免税证明》或其他备</p>	(新增项)

条款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案审批文件的编号。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备案号。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四）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免于填报。	
第八条	八、境外收发货人 境外收货人通常指签订并执行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买方或合同指定的收货人，境外发货人通常指签订并执行进口贸易合同中的卖方。 填报境外收发货人的名称及编码。名称一般填报英文名称，检验检疫要求填报其他外文名称的，在英文名称后填报，以半角括号分隔；对于 AEO 互认国家（地区）企业的，编码填报 AEO 编码， 填报样式为：“国别（地区）代码+海关企业编码” ，例如： 新加坡 AEO 企业 SG123456789012（新加坡国别代码+12 位企业编码） ；非互认国家（地区）AEO 企业等其他情形，编码免于填报。 特殊情况下无境外收发货人的，名称及编码填报“NO”。	八、境外收发货人 境外收货人通常指签订并执行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买方或合同指定的收货人，境外发货人通常指签订并执行进口贸易合同中的卖方。 填报境外收发货人的名称及编码。名称一般填报英文名称，检验检疫要求填报其他外文名称的，在英文名称后填报，以半角括号分隔；对于 AEO 互认国家（地区）企业的，编码填报 AEO 编码， 填报样式按照海关总署发布的相关公告要求填报（如新加坡 AEO 企业填报样式为：SG123456789012，韩国 AEO 企业填报样式为 KR1234567，具体见相关公告要求） ；非互认国家（地区）AEO 企业等其他情形，编码免于填报。 特殊情况下无境外收发货人的，名称及编码填报“NO”。
第九条第二项	九、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包括实际运输方式和海关规定的特殊运输方式，前者指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进出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分类；后者指货物无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货物在境内的流向分类。 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或货物在境内流向的类别，按照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 （二）无实际进出境货物在境内流转时填报要求如下： 1. 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区退区货物，填报“非保税区”（代码 0）。 2. 保税区运往境内非保税区货物，填报“保税区”（代码 7）。 3. 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填报“监管仓库”（代码 1）。 4. 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或转加工贸易货物，填报“保税仓库”（代码 8）。 5. 从境内保税物流中心外运入中心或从中心运往境内中心外的货物，填报“物流中心”（代	九、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包括实际运输方式和海关规定的特殊运输方式，前者指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进出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分类；后者指货物无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货物在境内的流向分类。 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或货物在境内流向的类别，按照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 （二）无实际进出境货物在境内流转时填报要求如下： 1. 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区退区货物，填报“非保税区”（代码 0）。 2. 保税区运往境内非保税区货物，填报“保税区”（代码 7）。 3. 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填报“监管仓库”（代码 1）。 4. 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或转加工贸易货物，填报“保税仓库”（代码 8）。 5. 从境内保税物流中心外运入中心或从中心运往境内中心外的货物，填报“物流中心”（代

条款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p>码 W)。</p> <p>6. 从境内保税物流园区外运入园区或从园区内运往境内园区外的货物, 填报“物流园区”(代码 X)。</p> <p>7. 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与境内(区外)(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 填报“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代码 Y)。</p> <p>8. 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与境内(区外)(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 填报“出口加工区”(代码 Z)。</p> <p>9. 境内运入深港西部通道港方口岸区的货物以及境内进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中方区域的货物, 填报“边境特殊海关作业区”(代码 H)。</p> <p>10. 经横琴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运往境内区外或从境内经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进入综合试验区的货物, 以及综合试验区内按选择性征收关税申报的货物, 填报“综合试验区”(代码 T)。</p> <p>1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流转、调拨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的流转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贸易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内销货物, 以及其他境内流转货物, 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p>	<p>码 W)。</p> <p>6. 从境内保税物流园区外运入园区或从园区内运往境内园区外的货物, 填报“物流园区”(代码 X)。</p> <p>7. 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与境内(区外)(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 填报“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代码 Y)。</p> <p>8. 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区(中方配套区)与境内(区外)(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 填报“出口加工区”(代码 Z)。</p> <p>9. 境内运入深港西部通道港方口岸区的货物, 填报“边境特殊海关作业区”(代码 H)。</p> <p>10. 经横琴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运往境内区外或从境内经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进入综合试验区的货物, 以及综合试验区内按选择性征收关税申报的货物, 填报“综合试验区”(代码 T)。</p> <p>1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流转、调拨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的流转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贸易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内销货物, 以及其他境内流转货物, 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p>
第十条第一	<p>十、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p> <p>填报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名称或编号及航次号。填报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舱单(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p> <p>(一) 运输工具名称具体填报要求如下:</p> <p>1. 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要求如下:</p> <p>(1) 水路运输: 填报船舶编号(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为监管簿编号)或者船舶英文名称。</p> <p>(2) 公路运输: 启用公路舱单前, 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国内行驶车牌号, 深圳提前报关模式的报关单填报国内行驶车牌号+“/”+“提前报关”。启用公路舱单后, 免于填报。</p> <p>(3) 铁路运输: 填报车厢编号或交接单号。</p>	<p>十、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p> <p>填报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名称或编号及航次号。填报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舱单(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p> <p>(一) 运输工具名称具体填报要求如下:</p> <p>1. 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要求如下:</p> <p>(1) 水路运输: 填报船舶编号(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为监管簿编号)或者船舶英文名称。</p> <p>(2) 公路运输: 启用公路舱单前, 填报该跨境运输车辆的国内行驶车牌号, 深圳提前报关模式的报关单填报国内行驶车牌号+“/”+“提前报关”。启用公路舱单后, 免于填报。</p> <p>(3) 铁路运输: 填报车厢编号或交接单号。</p>

条款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p>(4) 航空运输：填报航班号。</p> <p>(5) 邮件运输：填报邮政包裹单号。</p> <p>(6) 其他运输：填报具体运输方式名称，例如：管道、驮畜等。</p> <p>2.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填报要求如下：</p> <p>(1) 进口。</p> <p>A. 水路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中转填报进境英文船名。</p> <p>B. 铁路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中转填报车厢编号。</p> <p>C. 航空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中转填报“@”。</p> <p>D. 公路及其他运输：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p> <p>E. 以上各种运输方式使用广东地区载货清单转关的提前报关货物填报“@”+13 位载货清单号。</p> <p>(2) 出口。</p> <p>A、水路运输：非中转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运输工具名称字段填报“@”。</p> <p>中转货物，境内水路运输填报驳船船名；境内铁路运输填报车名（主管海关 4 位关区代码+“TRAIN”）；境内公路运输填报车名（主管海关 4 位关区代码+“TRUCK”）。</p> <p>B、铁路运输：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p> <p>C、航空运输：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p> <p>D、其他运输方式：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p> <p>3. 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集中申报”。</p> <p>4. 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免于填报。</p> <p>5.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免于填报。</p>	<p>(4) 航空运输：填报航班号。</p> <p>(5) 邮件运输：填报邮政包裹单号。</p> <p>(6) 其他运输：填报具体运输方式名称，例如：管道、驮畜等。</p> <p>2.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填报要求如下：</p> <p>(1) 进口。</p> <p>A. 水路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中转填报进境英文船名。</p> <p>B. 铁路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中转填报车厢编号。</p> <p>C. 航空运输：直转、提前报关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中转填报“@”。</p> <p>D. 公路及其他运输：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p> <p>E. 以上各种运输方式使用广东地区载货清单转关的提前报关货物填报“@”+13 位载货清单号。</p> <p>(2) 出口。</p> <p>A、水路运输：非中转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运输工具名称字段填报“@”。</p> <p>中转货物，境内水路运输填报驳船船名；境内铁路运输填报车名（主管海关 4 位关区代码+“TRAIN”）；境内公路运输填报车名（主管海关 4 位关区代码+“TRUCK”）。</p> <p>B、铁路运输：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p> <p>C、航空运输：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如多张报关单需要通过一张转关单转关的，填报“@”。</p> <p>D、其他运输方式：填报“@”+16 位转关申报单预录入号（或 13 位载货清单号）。</p> <p>3. 采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填报“集中申报”。</p> <p>4.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免于填报。</p>

条款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第十条第二项	<p>(二) 航次号具体填报要求如下:</p> <p>1. 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p> <p>(1) 水路运输: 填报船舶的航次号。</p> <p>(2) 公路运输: 启用公路舱单前, 填报运输车辆的 8 位进出境日期(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 下同)。启用公路舱单后, 填报货物运输批次号。</p> <p>(3) 铁路运输: 填报列车的进出境日期。</p> <p>(4) 航空运输: 免于填报。</p> <p>(5) 邮件运输: 填报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日期。</p> <p>(6) 其他运输方式: 免于填报。</p> <p>2.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p> <p>(1) 进口。</p> <p>A. 水路运输: 中转转关方式填报“@”+进境干线船舶航次。直转、提前报关免于填报。</p> <p>B. 公路运输: 免于填报。</p> <p>C. 铁路运输: “@”+8 位进境日期。</p> <p>D. 航空运输: 免于填报。</p> <p>E. 其他运输方式: 免于填报。</p> <p>(2) 出口。</p> <p>A. 水路运输: 非中转货物免于填报。中转货物: 境内水路运输填报驳船航次号; 境内铁路、公路运输填报 6 位启运日期(顺序为年(2 位)、月(2 位)、日(2 位))。</p> <p>B. 铁路拼车拼箱捆绑出口: 免于填报。</p> <p>C. 航空运输: 免于填报。</p> <p>D. 其他运输方式: 免于填报。</p> <p>3. 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 免于填报。</p> <p>4.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 免于填报。</p>	<p>(二) 航次号具体填报要求如下:</p> <p>1. 直接在进出境地或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单</p> <p>(1) 水路运输: 填报船舶的航次号。</p> <p>(2) 公路运输: 启用公路舱单前, 填报运输车辆的 8 位进出境日期(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 下同)。启用公路舱单后, 填报货物运输批次号。</p> <p>(3) 铁路运输: 填报列车的进出境日期。</p> <p>(4) 航空运输: 免于填报。</p> <p>(5) 邮件运输: 填报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日期。</p> <p>(6) 其他运输方式: 免于填报。</p> <p>2.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单</p> <p>(1) 进口。</p> <p>A. 水路运输: 中转转关方式填报“@”+进境干线船舶航次。直转、提前报关免于填报。</p> <p>B. 公路运输: 免于填报。</p> <p>C. 铁路运输: “@”+8 位进境日期。</p> <p>D. 航空运输: 免于填报。</p> <p>E. 其他运输方式: 免于填报。</p> <p>(2) 出口。</p> <p>A. 水路运输: 非中转货物免于填报。中转货物: 境内水路运输填报驳船航次号; 境内铁路、公路运输填报 6 位启运日期(顺序为年(2 位)、月(2 位)、日(2 位))。</p> <p>B. 铁路拼车拼箱捆绑出口: 免于填报。</p> <p>C. 航空运输: 免于填报。</p> <p>D. 其他运输方式: 免于填报。</p> <p>3. 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 免于填报。</p>
第十三条第二项	<p>(二) 生产销售单位填报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名称, 包括:</p> <p>1. 自行出口货物的单位。</p> <p>2. 委托进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的单位。</p> <p>3. 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 填报该免税品经营单位统一管理的免税店。</p>	<p>(二) 生产销售单位填报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名称, 包括:</p> <p>1. 自行出口货物的单位。</p> <p>2. 委托进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的单位。</p>
第十四条第六项	<p>(六) 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 填报“其他”。</p>	<p>(新增项)</p>
第十五条第二项	<p>十五、征免性质</p> <p>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征免性质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 持</p>	<p>十五、征免性质</p> <p>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征免性质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 持</p>

条款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p>有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的，按照《征免税证明》中批注的征免性质填报。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征免性质。</p> <p>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按照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中批注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填报。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p> <p>(二) 料件退运出口、成品退运进口货物填报“其他法定”。</p>	<p>有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的，按照《征免税证明》中批注的征免性质填报。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征免性质。</p> <p>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按照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中批注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填报。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p> <p>(二) 料件退运出口、成品退运进口货物填报“其他法定”(代码 299)。</p>
第十五条第四项	<p>(四) 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填报“其他法定”。</p>	
第十六条	<p>十六、许可证号</p> <p>填报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的编号。</p> <p>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免予填报。</p> <p>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许可证号。</p>	<p>十六、许可证号</p> <p>填报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的编号。</p> <p>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许可证号。</p>
第十八条	<p>十八、合同协议号</p> <p>填报进出口货物合同(包括协议或订单)编号。未发生商业性交易的免予填报。</p> <p>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免予填报。</p>	<p>十八、合同协议号</p> <p>填报进出口货物合同(包括协议或订单)编号。未发生商业性交易的免予填报。</p>
第二十二 条	<p>二十二、入境口岸/离境口岸</p> <p>入境口岸填报进境货物从跨境运输工具卸离的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采取多式联运跨境运输的，填报多式联运货物最终卸离的境内口岸中文名称及代码；过境货物填报货物进入境内的第一个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境的，填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中文名称及代码。其他无实际进境的货物，填报货物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及代码。</p> <p>离境口岸填报装运出境货物的跨境运输工具离境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采取多式联运跨境运输的，填报多式联运货物最初离境的境内口岸中文名称及代码；过境货物填报货物离境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离境的，填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中文名称及代码。其他无实际出境的货</p>	<p>二十二、入境口岸/离境口岸</p> <p>入境口岸填报进境货物从跨境运输工具卸离的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采取多式联运跨境运输的，填报多式联运货物最终卸离的境内口岸中文名称及代码；过境货物填报货物进入境内的第一个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境的，填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中文名称及代码。其他无实际进境的货物，填报货物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及代码。</p> <p>出境口岸填报装运出境货物的跨境运输工具离境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采取多式联运跨境运输的，填报多式联运货物最初离境的境内口岸中文名称及代码；过境货物填报货物离境第一个境内口岸的中文名称及代码；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出境的，填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中文名称及代码。其他无实际出境的货</p>

条款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物, 填报货物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及代码。 入境口岸/离境口岸类型包括港口、码头、机场、机场货运通道、边境口岸、火车站、车辆装卸点、车检场、陆路港、坐落在口岸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口岸编 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境内口岸名称及代码。	物, 填报货物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及代码。 入境口岸/离境口岸类型包括港口、码头、机 场、机场货运通道、边境口岸、火车站、车辆 装卸点、车检场、陆路港、坐落在口岸的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等。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口岸编 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境内口岸名称及代码。
第二十八 条	二十八、运费 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 的运输费用, 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 装载后的运输费用。 运费可按运费单价、总价或运费率三种方式之 一填报, 注明运费标记(运费标记“1”表示 运费率, “2”表示每吨货物的运费单价, “3” 表示运费总价), 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 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 免 予填报。	二十八、运费 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 的运输费用, 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 装载后的运输费用。 运费可按运费单价、总价或运费率三种方式之 一填报, 注明运费标记(运费标记“1”表示 运费率, “2”表示每吨货物的运费单价, “3” 表示运费总价), 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 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
第二十九 条	二十九、保费 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 的保险费用, 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 装载后的保险费用。 保费可按保险费总价或保险费率两种方式之 一填报, 注明保险费标记(保险费标记“1” 表示保险费率, “3”表示保险费总价), 并 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 币种代码。 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 免 予填报。	二十九、保费 填报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 的保险费用, 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 装载后的保险费用。 保费可按保险费总价或保险费率两种方式之 一填报, 注明保险费标记(保险费标记“1” 表示保险费率, “3”表示保险费总价), 并 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 币种代码。
第三十条	三十、杂费 填报成交价格以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应计入完税价格或 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可按杂费总价或 杂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 注明杂费标记(杂 费标记“1”表示杂费率, “3”表示杂费总价), 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 的币种代码。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杂费填报为正值或正率, 应 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杂费填报为负值或负率。 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 免 予填报。	三十、杂费 填报成交价格以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应计入完税价格或 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可按杂费总价或 杂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 注明杂费标记(杂 费标记“1”表示杂费率, “3”表示杂费总价), 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 的币种代码。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杂费填报为正值或正率, 应 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杂费填报为负值或负率。
第三十一 条第一 项	三十一、随附单证及编号 根据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和《随附	三十一、随附单证及编号 根据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和《随附

条款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p>单据代码表》选择填报除本规范第十六条规定的许可证件以外的其他进出口许可证件或监管证件、随附单据代码及编号。</p> <p>本栏目分为随附单证代码和随附单证编号两栏，其中代码栏按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和《随附单据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证件代码；随附单证编号栏填报证件编号。</p> <p>（一）加工贸易内销征税报关单（使用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的除外），随附单证代码栏填报“c”，随附单证编号栏填报海关审核通过的内销征税联系单号。</p>	<p>单据代码表》选择填报除本规范第十六条规定的许可证件以外的其他进出口许可证件或监管证件、随附单据代码及编号。</p> <p>本栏目分为随附单证代码和随附单证编号两栏，其中代码栏按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和《随附单据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证件代码；随附单证编号栏填报证件编号。</p> <p>（一）加工贸易内销征税报关单，随附单证代码栏填报“c”，随附单证编号栏填报海关审核通过的内销征税联系单号。</p>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p>（三）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免提交原产地证据文件的小金额进口货物“随附单证代码”栏填报“Y”，“随附单证编号”栏填报“<优惠贸易协定代码>XJE00000”，“单证对应关系表”享惠报关单项号按实际填报，对应单证项号与享惠报关单项号相同。</p>	<p>（三）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免提交原产地证据文件的小金额进口货物“随附单证代码”栏填报“Y”，“随附单证代码”栏填报“<协定编号>XJE00000”，“单证对应关系表”享惠报关单项号按实际填报，对应单证项号与享惠报关单项号相同。</p>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p>三十二、标记唛码及备注 填报要求如下：……</p> <p>（五）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填报“<ZT”+“海关审核联系单号或者《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编号”+“>”。办理固体废物直接退运手续的，填报“固体废物，直接退运表 XX 号/责令直接退运通知书 XX 号”。</p>	<p>三十二、标记唛码及备注 填报要求如下：……</p> <p>（五）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填报“<ZT”+“海关审核联系单号或者《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编号”+“>”。</p>
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p>（八）当监管方式为“暂时进出境货物”（代码 2600）和“展览品”（代码 2700）时，填报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所列项目，填报暂时进出境货物类别，如：暂进六，暂出九；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填报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日期，期限应在货物进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如：20180815 前复运进境，20181020 前复运出境；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向海关申请对有关货物是否属于暂时进出境货物进行审核确认的，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审核确认书》编号，如：<ZS 海关审核确认书编号>，其中英文为大写字母；无此项目的，无需填报。 	<p>（八）当监管方式为“暂时进出境货物”（2600）和“展览品”（2700）时，填报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所列项目，填报暂时进出境货物类别，如：暂进六，暂出九；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填报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日期，期限应在货物进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如：20180815 前复运进境，20181020 前复运出境；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向海关申请对有关货物是否属于暂时进出境货物进行审核确认的，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审核确认书》编号，如：<ZS 海关审核确认书编号>，其中英文为大写字母；无此项目的，无需填报。 <p>上述内容依次填报，项目间用“/”分隔，前</p>

条款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上述内容依次填报，项目间用“/”分隔，前后均不加空格。 4. 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货物复运进境或者复运出境的： 货物办理过延期的，根据《管理办法》填报《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办理单》的海关回执编号，如：<ZS 海关回执编号>，其中英文为大写字母；无此项目的，无需填报。	后均不加空格。 4. 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货物复运进境或者复运出境的： 货物办理过延期的，根据《管理办法》填报《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办理单》的海关回执编号，如：<ZS 海关回执编号>，其中英文为大写字母；无此项目的，无需填报。
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五项	（二十五）申报 HS 为 2903890020（入境六溴环十二烷），用途为“其他（99）”的，填报具体用途。	（二十五）HS 为 2903890020（入境六溴环十二烷），用途为“其他（99）”的，填报具体用途。
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七项	（二十七）申报 HS 为 3006300000、3504009000、3507909010、3507909090、3822001000、3822009000，不属于“特殊物品”的，填报“非特殊物品”字样。“特殊物品”定义见《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0 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修改）。	（新增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八项	（二十八）进出口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其他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的，填报“应检商品”字样。	（新增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九项	（二十九）申报时其他必须说明的事项。	（二十七）申报时其他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三十三、项号 分两行填报。第一行填报报关单中的商品顺序编号；第二行填报 备案序号 ，专用于加工贸易及保税、减免税等已备案、审批的货物，填报该项货物在《加工贸易手册》或《征免税证明》等备案、审批单证中的顺序编号。有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填制要求按照海关总署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第二行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一）深加工结转货物，分别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的进口料件项号和出口成品项号填报。 （二）料件结转货物（包括料件、制成品和未完成品折料），出口报关单按照转出《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进口报关单	三十三、项号 分两行填报。第一行填报报关单中的商品顺序编号；第二行填报“ 备案序号 ”，专用于加工贸易及保税、减免税等已备案、审批的货物，填报该项货物在《加工贸易手册》或《征免税证明》等备案、审批单证中的顺序编号。有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填制要求按照海关总署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第二行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一）深加工结转货物，分别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的进口料件项号和出口成品项号填报。 （二）料件结转货物（包括料件、制成品和未完成品折料），出口报关单按照转出《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进口报关单

条款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p>按照转进《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p> <p>(三) 料件复出货物(包括料件、边角料), 出口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 如边角料对应一个以上料件项号时, 填报主要料件项号。料件退换货物(包括料件、不包括未完成品), 进出口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p> <p>(四) 成品退换货物, 退运进境报关单和复运出境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原出口成品的项号填报。</p> <p>(五) 加工贸易料件转内销货物(以及按料件办理进口手续的转内销制成品、残次品、未完成品) 填报进口报关单, 填报《加工贸易手册》进口料件的项号; 加工贸易边角料、副产品内销, 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对应的进口料件项号。如边角料或副产品对应一个以上料件项号时, 填报主要料件项号。</p> <p>(六)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货物进口的, 应先办理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中的项号, 出口报关单填报《加工贸易手册》原出口成品项号, 进、出口报关单货物数量应一致。</p> <p>(七) 加工贸易货物销毁, 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相应的进口料件项号。</p> <p>(八) 加工贸易副产品退运出口、结转出口, 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新增成品的出口项号。</p> <p>(九) 经海关批准实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的企业, 按海关联网监管要求, 企业需申报报关清单的, 应在向海关申报进出口(包括形式进出口) 报关单前, 向海关申报“清单”。一份报关清单对应一份报关单, 报关单上的商品由报关清单归并而得。加工贸易电子账册报关单中项号、品名、规格等栏目的填报规范比照《加工贸易手册》。</p>	<p>按照转进《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p> <p>(三) 料件复出货物(包括料件、边角料), 出口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 如边角料对应一个以上料件项号时, 填报主要料件项号。料件退换货物(包括料件、不包括未完成品), 进出口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中进口料件的项号填报。</p> <p>(四) 成品退换货物, 退运进境报关单和复运出境报关单按照《加工贸易手册》原出口成品的项号填报。</p> <p>(五) 加工贸易料件转内销货物(以及按料件办理进口手续的转内销制成品、残次品、未完成品) 填报进口报关单, 填报《加工贸易手册》进口料件的项号; 加工贸易边角料、副产品内销, 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对应的进口料件项号。如边角料或副产品对应一个以上料件项号时, 填报主要料件项号。</p> <p>(六) 加工贸易成品凭《征免税证明》转为减免税货物进口的, 应先办理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关单填报《征免税证明》中的项号, 出口报关单填报《加工贸易手册》原出口成品项号, 进、出口报关单货物数量应一致。</p> <p>(七) 加工贸易货物销毁, 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相应的进口料件项号。</p> <p>(八) 加工贸易副产品退运出口、结转出口, 填报《加工贸易手册》中新增成品的出口项号。</p> <p>(九) 经海关批准实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的企业, 按海关联网监管要求, 企业需申报报关清单的, 应在向海关申报进出口(包括形式进出口) 报关单前, 向海关申报“清单”。一份报关清单对应一份报关单, 报关单上的商品由报关清单归并而得。加工贸易电子账册报关单中项号、品名、规格等栏目的填报规范比照《加工贸易手册》。</p>
第三十四条	<p>三十四、商品编号</p> <p>填报由 10 位数字 组成的商品编号。前 8 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确定的编码; 9、10 位为监管附加编号。</p>	<p>三十四、商品编号</p> <p>填报由 13 位数字 组成的商品编号。前 8 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确定的编码; 9、10 位为监管附加编号, 11-13 位为检验检疫附加编号。</p>

条款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p>(九) 品牌类型。品牌类型为必填项目。可选择“无品牌”(代码 0)、“境内自主品牌”(代码 1)、“境内收购品牌”(代码 2)、“境外品牌(贴牌生产)”(代码 3)、“境外品牌(其他)”(代码 4)如实填报。其中,“境内自主品牌”是指由境内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境内收购品牌”是指境内企业收购的原境外品牌;“境外品牌(贴牌生产)”是指境内企业代工贴牌生产中使用的境外品牌;“境外品牌(其他)”是指除代工贴牌生产以外使用的境外品牌。上述品牌类型中,除“境外品牌(贴牌生产)”仅用于出口外,其他类型均可用于进口和出口。</p>	<p>(九) 品牌类型。品牌类型为必填项目。可选择“无品牌”、“境内自主品牌”、“境内收购品牌”、“境外品牌(贴牌生产)”、“境外品牌(其他)”如实填报。其中,“境内自主品牌”是指由境内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境内收购品牌”是指境内企业收购的原境外品牌;“境外品牌(贴牌生产)”是指境内企业代工贴牌生产中使用的境外品牌;“境外品牌(其他)”是指除代工贴牌生产以外使用的境外品牌。</p>
第三十五条第十二项	<p>(十二) 进口货物收货人申报进口属于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货物的,填报“原厂商中文名称”、“原厂商英文名称”、“反倾销税率”、“反补贴税率”和“是否符合价格承诺”等计税必要信息。</p> <p>格式要求为:“ <><><><>”。“ ”、“<”和“>”均为英文半角符号。第一个“ ”为在规格型号栏目中已填报的最后一个申报要素后系统自动生成或人工录入的分割符(若相关商品税号无规范申报填报要求,则需要手工录入“ ”),“ ”后面 5 个“<>”内容依次为“原厂商中文名称”、“原厂商英文名称(如无原厂商英文名称,可填报以原厂商所在国或地区文字标注的名称,具体可参照商务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相关公告中对有关原厂商的外文名称写法)”、“反倾销税率”、“反补贴税率”、“是否符合价格承诺”。其中,“反倾销税率”和“反补贴税率”填写实际值,例如,税率为 30%,填写“0.3”。“是否符合价格承诺”填写“1”或者“0”,“1”代表“是”,“0”代表“否”。填报时,5 个“<>”不可缺项,如第 3、4、5 项“<>”中无申报事项,相应的“<>”中内容可以为空,但“<>”需要保留。</p>	(新增项)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p>(四) 法定计量单位为“千克”的数量填报,特殊情况下填报要求如下:</p> <p>1. 装入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的货物,按货物扣除包装容器后的重量填报,如罐装同位素、罐装氧气及类似品等。</p>	<p>(四) 法定计量单位为“千克”的数量填报,特殊情况下填报要求如下:</p> <p>1. 装入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的货物,按货物扣除包装容器后的重量填报,如罐装同位素、罐装氧气及类似品等。</p>

条款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
	<p>2. 使用不可分割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的货物，按货物的净重填报（即包括内层直接包装的净重重量），如采用供零售包装的罐头、药品及类似品等。</p> <p>3. 按照商业惯例以公量重计价的货物，按公量重填报，如未脱脂羊毛、羊毛条等。</p> <p>4. 采用以毛重作为净重计价的货物，可按毛重填报，如粮食、饲料等大宗散装货物。</p> <p>5. 采用零售包装的酒类、饮料、化妆品，按照液体/乳状/膏状/粉状部分的重量填报。</p>	<p>2. 使用不可分割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的货物，按货物的净重填报（即包括内层直接包装的净重重量），如采用供零售包装的罐头、药品及类似品等。</p> <p>3. 按照商业惯例以公量重计价的货物，按公量重填报，如未脱脂羊毛、羊毛条等。</p> <p>4. 采用以毛重作为净重计价的货物，可按毛重填报，如粮食、饲料等大宗散装货物。</p> <p>5. 采用零售包装的酒类、饮料、化妆品，按照液体部分的重量填报。</p>
第四十二条	<p>四十二、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p> <p>境内目的地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国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其中最终运抵地为最终使用单位所在的地区。最终使用单位难以确定的，填报货物进口时预知的最终收货单位所在地。</p> <p>境内货源地填报出口货物在国内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出口货物产地难以确定的，填报最早发运该出口货物的单位所在地。</p> <p>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与境外之间的进出境货物，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填报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所对应的国内地区。</p> <p>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境内目的地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表》选择填报其对应的县级行政区名称及代码。无下属区县级行政区的，可选择填报地市级行政区。</p>	<p>四十二、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p> <p>境内目的地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国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其中最终运抵地为最终使用单位所在的地区。最终使用单位难以确定的，填报货物进口时预知的最终收货单位所在地。</p> <p>境内货源地填报出口货物在国内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出口货物产地难以确定的，填报最早发运该出口货物的单位所在地。</p> <p>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与境外之间的进出境货物，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填报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所对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p> <p>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表》选择填报境内目的地对应的县级行政区名称及代码。无下属区县级行政区的，可选择填报地市级行政区。</p>

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境、进出区，应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外企业应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物流流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

3.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见附件）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同时废止。

五、“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监管方式出台，特许权使用费海关自主申报纳税为时不远

文件名称: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的公告](#)

发文单位: 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发文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实施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适应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 促进企业规范申报, 规范海关业务管理, 海关总署决定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 代码 9500, 适用于纳税义务人在货物进口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并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后的规定时限内向海关申报纳税。

六、综合保税区“四自一简”监管改革措施出台: 海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新举措

文件名称: [关于实施综合保税区“四自一简”监管创新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 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发文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实施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的要求, 加快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创新升级,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优化营商环境, 海关总署在综保区实施“四自一简”监管改革, 具体事项汇总如下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四自一简”模式	综保区内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可自主备案、合理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 海关简化业务核准手续。
适用主体范围	海关认定的企业信用状况为一般信用及以上的企业可适用“四自一简”模式。
自主备案	企业设立电子账册时, 可自主备案商品信息。除系统判别转由人工审核的, 系统自动备案。
合理自定核销周期	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自主确定核销周期。核销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企业核销盘点前应当告知海关。
自主核报	企业可自主核定保税货物耗用情况, 并向海关如实申报, 自主办理核销手续。企业对自主核报数据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主补缴税款	企业可按照“自主申报、自行缴税(自报自缴)”方式对需要缴税的保税货物自主补缴税款。

项目	具体规定
简化业务核准手续	企业可一次性办理分送集报、设备检测、设备维修、模具外发等备案手续。需办理海关事务担保的业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暂停适用“四自一简”模式的情形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暂停其适用“四自一简”模式： 1. 不再符合本公告第二条所述业务开展条件的； 2. 涉嫌走私被立案调查、侦查的。

七、一般贸易监管改保税账册监管，海关助力综合保税区保税研发业态发展

文件名称：[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业务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7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的要求，加快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创新升级，促进综保区保税研发业态发展，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研发业务。相关规定汇总如下：

(一) 一般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货物范围	1. 综保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以有形料件、试剂、耗材及样品(以下统称“研发料件”)等开展研发业务。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保税研发业务。 3. 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研发业务不按照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执行。
适用主体范围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开展保税研发业务：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综保区行政管理机构批准开展保税研发业务； 2. 海关认定的企业信用状况为一般信用及以上； 3. 具备开展保税研发业务所需的场所和设备，能够对研发料件和研发成品实行专门管理。
保税账册管理	1.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研发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保税研发电子账册，建立包含研发料件和研发成品等信息的电子底账。 2. 保税研发电子账册核销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区内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库存、研发耗用等海关需要的监管数据，并根据实际研发情况办理报核手续。
暂停保税研发业务的情形	区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暂停其保税研发业务： 1. 不再符合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所述业务开展条件的；

项目	具体规定
	2. 未能将出区检测的研发成品按期运回综保区的；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保税研发货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的； 4. 涉嫌走私被立案调查、侦查的。 前款第 2 项所规定的“规定期限”由海关根据研发合同和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区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企业，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 保税研发货物进出区申报管理

货物类别	情形	区内企业	区外企业
研发料件	从境外入区	按照监管方式“特殊区域研发货物”（代码 5010）申报，运输方式按照实际进出境运输方式申报。	
研发料件	从境内（区外）入区	按照监管方式“料件进出区”（代码 5000）申报，运输方式按照“其他”（代码 9）申报。	
研发料件	进入境内（区外）	按照监管方式“料件进出区”（代码 5000）申报，运输方式按照“其他”（代码 9）申报。	按照实际监管方式申报，运输方式按照“综合保税区”（代码 Y）申报。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报验状态申报纳税，完税价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1 号）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确定。
研发成品	出境	按照监管方式“特殊区域研发货物”（代码 5010）申报，运输方式按照实际进出境运输方式申报。	
研发成品	进入境内（区外）	按照监管方式“成品进出区”（代码 5100）申报，运输方式按照“其他”（代码 9）申报。	按照实际监管方式申报，运输方式按照“综合保税区”（代码 Y）申报。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报验状态申报纳税，完税价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1 号）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确定。
研发成品	境内检测	研发成品出区检测期间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改变物理、化学形态，并应当自运出之日起 60 日内运回综保区。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运回的，区内企业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7 日内向海关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边角料、坏件、废品	退运出境	按照监管方式“进料边角料复出”（代码 0864）或“来料边角料复出”（代码 0865）申报，运输方式按照实际进出境运输方式申报	

货物类别	情形	区内企业	区外企业
边角料、坏件、废品	内销	内销按照监管方式“进料边角料内销”（代码 0844）或“来料边角料内销”（代码 0845）申报，运输方式按照“其他”（代码 9）申报。	
边角料、坏件、废品	运入境内（区外）	按照综保区关于边角料、废品、残次品的有关规定办理出区手续。属于固体废物的，区内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 12 号）有关规定办理出区手续。	

八、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监管措施发布，委托加工成品、剩余非保税料件、边角料等应全部运回境内（区外）

文件名称：[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承接境内（区外）企业委托加工业务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的要求，加快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创新升级，支持在综保区内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承接境内（区外）企业（以下简称“区外企业”）委托加工业务，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海关总署发布本公告。相关政策汇总如下表：

（一）一般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委托加工	是指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利用监管期限内的免税设备接受区外企业委托，对区外企业提供的入区货物进行加工，加工后的产品全部运往境内（区外），收取加工费，并向海关缴纳税款的行为。
委托加工货物范围	1. 包括委托加工的料件（包括来自境内区外的非保税料件和区内企业保税料件）、成品、残次品、废品、副产品和边角料。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区内企业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委托加工业务。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企业范围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海关认定的企业信用状况为一般信用及以上； 2. 具备开展该项业务所需的场所和设备，对委托加工货物与其它保税货物分开管理、分别存放。
电子账册管理	1.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应当设立专用的委托加工电子账册。 2. 委托加工电子账册核销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区内企业应当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如实申报企业库存、加工耗用等数据，并根据实际加工情况办理报核手续。
委托加工料件来源	原则上由区外企业提供，对需使用区内企业保税料件的，区内企业应当事先如实向海关报备。
委托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品、副产品管理	委托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品、副产品等应当运回境内（区外）。保税料件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品、副产品属于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12号）办理出区手续。
暂停委托加工业务的情形	区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暂停其委托加工业务： 1. 不再符合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所述业务开展条件的； 2.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委托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品、副产品等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的； 3. 涉嫌走私被立案调查、侦查的。 前款第2.项所规定的“规定期限”由海关根据委托加工合同和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区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企业，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委托加工货物申报管理

货物类别	情形	区内企业	区外企业
委托加工用非保税料件	由境内（区外）入区	区内企业申报监管方式为“料件进出区”（代码5000），运输方式为“其他”（代码9）。	申报监管方式为“出料加工”（代码1427），运输方式为“综合保税区”（代码Y）。属于征收出口关税商品的，区外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税款担保事宜。
委托加工成品	运往境内（区外）	申报监管方式为“成品进出区”（代码5100），运输方式为“其他”（代码9），商品名称按照委托加工成品的实际名称填报。 加工增值费用完税价格应当以区内发生的加工费和保税料件费为基础确定。其中，保税料件费是指委托加工过程中所耗用全部保税料件的金额，包括成品、残次品、废品、副产品、边角料等。	申报监管方式为“出料加工”（代码1427），运输方式为“综合保税区”（代码Y）。委托加工成品和加工增值费用分列商品项，并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1. 商品名称与商品编号栏目均按照委托加工成品的实际名称与编码填报； 2. 委托加工成品商品项数量为实际出区数量，征减免税方式为“全免”； 3. 加工增值费用商品项商品名称包含“加工增值费用”，法定数量为0.1，征减免税方式为“照章征税”。

货物类别	情形	区内企业	区外企业
由境内（区外）入区的委托加工剩余料件	运回境内（区外）	申报监管方式为“料件进出区”（代码 5000），运输方式为“其他”（代码 9）。	申报监管方式为“出料加工”（代码 1427），运输方式为“综合保税区”（代码 Y）。

九、手工税单税款滞纳金减免须提交纸质资料，无须在电子口岸执法系统提交电子数据

文件名称：[关于办理税款滞纳金减免的指引](#)

发文单位：深圳海关关税处

发文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关于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7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要求，纳税人办理税款滞纳金减免，应通过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中“税款滞纳金减免申请”功能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的电子数据。

受系统功能限制，目前手工税单税款滞纳金减免（如“纳税人通过自查发现少缴或漏缴税款并主动补缴的”情形）无法通过系统无纸化办理。纳税人需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深圳海关关税处（深南大道 2006 号 4 楼东侧），无须在系统提交电子数据。

纸质材料应包括纳税人滞纳金减免原因（企业自查需说明具体情况）、报关单号码、滞纳金缴款书号码、已补缴税款税单号码、滞纳金减免金额，以及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等内容。

联系电话 0755-84398355/8382。

【思迈特最新培训课程】

一、【2019年3月29日（周五）深圳培训活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深度解析及汇算

清缴实务

【课程背景】

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及减税降费的背景下，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度出台了大家期待已久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及新购进的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并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新政。要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并有效化解企业所得税风险，就必须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些企业所得税政策，并解决好会计核算与税收政策之间的差异，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为期一天的专题讲座。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总监、税务经理、办税人员及财会人员等。

【课程大纲】

- 一、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主要新政深度解析
 - 1、《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深度解析
 - 2、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深度解析
 - 3、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率提高到8%新政深度解析
 - 4、新购进的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深度解析
 - 5、责任保险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新政深度分析
 - 6、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资料留存备查新政深度解析
 - 7、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深度解析
 - 8、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度解析
 - 9、服务贸易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围新政深度解析
 - 10、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深度解析

- 1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新政深度解析
 - 12、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新政深度解析
 - 13、简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办理新政深度解析
- 二、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务
- 1、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主要变化及关注重点
 - 2、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填报实务
 - 3、2018 年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简化应关注重点及填报实务
- 三、问题讨论及答疑

【主讲嘉宾】 张学斌博士及其团队成员

【培训形式】 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 限 60 人，时间紧，麻烦大家尽早提前报名缴费，额满为止

【培训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

【培训地点】 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 C 出口）

【培训费用】 一天 900 元/人次（含午餐费用，思迈特咨询客户免费）

【报名方式】 0755-82810831 13265826687 徐德杰

【报名邮箱】 xudejie@cntransferpricing.com

请真实、完整填列以下全部报名信息，因报名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公司地址	

二、【思迈特 2019 年 4 月 5-8 日上海培训活动】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总第四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4 月 2 日及 2018 年 6 月 8 日—11 日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在深圳、北京及杭州成功主办了三期《BEPS 背景下关联申报和同期

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来自全国各地的事务所、企业、大学及税务机关的 100 多位同仁参加了三次训练营。训练营在 TPPERSON 张学斌博士和谢维潮老师的引导下，学员们坚持满满的四天，对国内外最新反避税动态、42 号公告出台的背景、关联关系的判定、22 张关联申报表（国别报告表）的具体填报，如何撰写一份高质量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深度探讨及细致交流，获得参会同学们的一致好评。

2018 年度的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工作已经开始，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5 日—8 日（周五至周一）特在上海举办全国第四期《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欢迎广大事务所的同仁、企业财税人员及各地税务机关的同仁们报名参加。

【背景】

2015 年 10 月，BEPS 项目成果 15 项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并发布成果报告，标志着百年来国际税收体系的第一次根本性变革取得了重大成功，企业在国际税收领域面临着国际税收规则重构和多边税收合作开展的机遇和挑战。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借鉴 BEPS 行动计划成果并结合我国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42 号公告明确了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关联申报的内容加以细化；2016 年 10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对预约定价安排的流程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7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流程、转让定价方法、无形资产、关联劳务、相互协商程序等也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等等这些新规作为 BEPS 成果在我国的成功转化落地，为今后我国国际税收工作指明了方向。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存在关联交易的广大企业来说，BEPS 成果在我国的成功转化落地，也是大家重新学习新的政策、重新与国际接轨的开始。

- 42 号公告主要规范企业集团的哪些涉税行为？
- 企业集团关联交易如果不按照新规来执行，将会有哪些涉税风险？
- 新规执行中应如何准确、到位地理解国家制定政策的初衷和政策执行要点？
- 公司规模大、业务复杂，如何在短时间内符合新政要求？
- 在今后跨境业务运作中，要关注哪些重大涉税风险点？

- 如何平衡中国和东道国之间的业务匹配、价格制定等商业模式？
- 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
- 如何准备高质量的同期资料报告以减少企业的涉税风险？
-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这些新东西的实务操作到底如何去掌握？
- 到底什么是国别报告？怎么认识它并正确填报？

企业面临着以上种种问题，这将大大增加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和纳税遵从成本，同时也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不与时俱进，再有“洪荒之力”也无法去争取国际税务服务业务啦！

2018 年随着实名办税制度的落地、金三系统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地税机构合并等等，咱们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春天”真的来了，亲们赶紧抓住机遇“撸起袖子干”吧！而 42 号公告及 6 号公告等的出台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来说既有机遇也存挑战，同时也是本土财税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时机。2017 年及 2018 年作为 42 号公告及 6 号公告的第一个和第二个执行年度，北京、深圳、上海、广东、江苏、吉林、河北、宁夏、甘肃、吉林、河南、浙江、湖北、甘肃、河南、四川及安徽等地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专业人员加强了对新规下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审核力度，很多企业自身及本地中介机构帮助完成的同期资料报告由于质量不符合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规定而被主管税务机关退回要求重新撰写。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自 1998 年开始就提供转让定价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的本土专业化财税咨询服务机构，特联合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针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再次推出《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全国第四期），该训练营不仅解决大家的专业技术问题，更是教会大家如何承接转让定价（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等）税务服务业务、如何有效地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等等实操问题。

【参训对象】

- 1、训练营主要针对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税咨询顾问机构等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专业服务人员；
- 2、大型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税务经理、财务经理、税务总监、财务总监及其他对转让定价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等感兴趣的专业人士也可报名参加；
- 3、税务机关希望学习了解转让定价实务操作的专业人员等；
- 4、参训人员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财税实务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英文阅读

能力。

【培训目标】

训练营的三大主要目标是：

- 1、确实教会大家如何承接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专业服务业务；
- 2、确实教会大家如何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等专业服务业务；
- 3、确实教会大家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并撰写高质量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

参训人员将可以免费获得：

- 1、一整套中（英）文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专业服务的程序文件模板（如工作计划书、协议书、资料清单、调研提纲及同期资料报告模板等）。
- 2、中国财税界作序专业户 TPPERSON 张学斌博士作序推荐的《国际税收实务与案例》（段从军编著）等由中国市场出版社出版国际税收相关的书籍。

【课程设置】

第一部分 最新关联申报、国别报告和同期资料政策解读

- 1、背景分析
- 2、特别纳税调整新旧法律体系对照及衔接
- 3、42 号公告出台的背景（国内外国际税收最新动态等）
- 4、BEPS 成果在 42 号公告中的体现
- 5、42 号公告的总体特点分析
- 6、42 号公告对跨国公司的影响
- 7、关联申报主要修订内容分析解读
- 8、同期资料主要修订内容分析解读

第二部分 最新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

- 1、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重点难点分析及填报实务
- 2、22 张关联申报表的涉税风险预警及应对
- 3、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模拟训练
- 4、国别报告填报难点问题及应对措施

5、财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哪些关联申报专业服务业务

第三部分 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实务操作

一、如何承接同期资料业务和报价

- 1、如何接洽业务
- 2、工作计划书准备及报价
- 3、协议书起草及签署
- 4、如何准备资料清单
- 5、如何准备调研提纲
- 6、如何开展现场调研

二、主体文档实务操作

- 1、产品和劳务供应链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2、集团各成员价值贡献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3、集团内劳务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4、集团内融资安排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5、无形资产交易、定价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三、本地文档实务操作

- 1、各地税局审核 2016 年度本地文档发现的 30 个不规范问题
- 2、本地文档的体例结构和实务建议
- 3、如何做好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架构描述
- 4、如何做好企业所处的行业分析
- 5、如何做好经营策略的分析
- 6、如何有效披露企业的财务数据
- 7、如何准确披露企业的关联方信息
- 8、如何准确披露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
- 9、如何进行功能风险分析
- 10、如何进行行业价值链分析
- 11、如何进行地域特殊因素分析
- 12、如何做好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

- 13、如何进行可比性分析
 - 1) BVD 数据库介绍及其数据库模板
 - 2) 如何正确选择 SIC CODE
 - 3) 如何进行可比公司筛选
 - 4) 如何正确运用四分位法及其他统计学方法
 - 14、如何选择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 1)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的选择和运用
 - 2) 如何正确选择财务指标
 - 3)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及其口径
 - 4) 资产评估法及其运用实务
 - 15、如何进行特殊经营因素分析
 - 16、如何审阅同期资料报告
- #### 四、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 1、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 2、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第四部分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重大变化及风险应对实务

一、十三项重大变化分析

- 1、特别纳税自行调整的重大变化
- 2、特别纳税调查应重点关注对象的重大变化
- 3、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程序的重大变化
- 4、可比性分析的重大变化
- 5、转让定价方法的重大变化
- 6、被调查企业可比性分析评估与选择的重大变化
- 7、对单一功能企业出现亏损进行监控管理的重大变化
- 8、无形资产价值贡献与收益分配的重大变化
- 9、关联劳务转让定价的重大变化
- 10、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重大变化
- 11、加收滞纳金和利息的重大变化

- 12、相互协商程序的重大变化
 - 13、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表单的重大变化
- 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风险及其风险应对实务
- 1、6号公告背景下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风险
 - 2、6号公告背景下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风险应对

【主办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

【师资团队】

思迈特财税咨询高级合伙人 TPPERSON 张学斌博士领衔的转让定价实务专家服务团队

【课程形式】

分组讨论、互动交流、案例分析、实操训练。

【课程收费】

人民币 9900 元/人/期（不谈价哈），费用包括讲义费以及培训期间中晚餐就餐费用；差旅费自理。限 30 人内；事务所等的内训价格：15 万元/期（每期 4 天，参训人员限 15 人内，不谈价哈），不含讲师差旅费。

付款账户：

户 名：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威盛大厦支行

账 号：75592507 1110 816

【课程地址及时间】

活动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08 号，金水湾大酒店 4 楼郁金香厅（近汉中路）

轨交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汉中路站 1 号出口，公交 927 路，955 路，41 路，64 路，109 路，104 路，741 路，801 路，845 路等均可到达。

酒店联系:

石金梅: 021-64157546 15026577110

高 源: 021-64157546-8011 13661834714

活动时间: 2019年4月5日—8日(周五—周一)共计四天(4月4日报到, 4月9日返程)

【报名方式】

联系人一: 谢维潮

移动电话: 13088827747

座机: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联系人二: 石金梅

移动电话: 15026577110

座机: 021-64157546

EMAIL: haiyangtax021@126.com

联系人三: 高源

移动电话: 13661834714

座机: 021-64157546-8011

EMAIL: gaoyuan@cntransferpricing.com

(温馨提醒: 建议确定报名参训的同仁报名时就缴费, 以便我们能按时将发票开具给您并方便提前安排好活动场地, 多谢理解!)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

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

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软件企业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